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任用顧問辦法

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核定

- 一、 任用關係：委任方式(非本會員工，不佔員額預算)
- 二、 任用程序：委任時請依顧問申請表單提出申請，協會顧問需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始予以聘任；專案顧問需請主管同意，並經秘書長核示，始予以聘任。
- 三、 提出申請時，請依申請表單提示相關資格文件，經任用程序後，將申請文及資格文件交予人事存查。
- 四、 本會委任顧問皆為無給職，不享員工福利。
- 五、 顧問聘書：經確認委任關係，則由協會發給顧問聘書。
- 六、 委任期間：協會顧問期間依理監事任期，三年一任；專案顧問原則為一年一任，若委任期間有特殊考量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顧問合作方式：依顧問聘書暨合約訂定之。
- 八、 本辦法有未盡之事，得經理事會討論議決後修訂，並公告之。